



第 2140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711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第 2014 (2011) 和第 2051 (2012) 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 2013 年 2 月 15 日的声明，

重申对也门的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赞扬海湾合作委员会参与，以协助也门的政治过渡，

欢迎所有政党签署的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的成果，大会的各项决定提出了一个路线图，用于继续在承诺实行民主、善治、法治、民族和解和尊重也门全体人民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基础上，进行也门主导的过渡，

赞扬通过积极参与协助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取得成果的人，特别赞扬阿卜杜拉布·曼苏尔·哈迪总统的领导才能，

表示关切也门目前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挑战，包括目前的暴力行为，

回顾第 1267 (1999) 和第 1989 (2011)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将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半岛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为此强调需要积极执行第 2083 号决议第 1 段中的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是打击也门恐怖活动的一个重要工具，

谴责所有恐怖活动和对平民、石油、天然气和电力设施以及对合法当局的袭击，包括那些旨在破坏也门政治进程的袭击，

还谴责对军事和安全设施的袭击，特别是 2013 年 12 月 5 日对国防部的袭击和 2 月 13 日对内务部监狱的袭击，强调也门政府需要高效率地继续在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门进行改革，



重申安理会第 2133 号决议，促请所有会员国不让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的赎金或作出的政治让步，并使人质安全获释，

注意到也门面临的艰巨经济、安全和社会挑战使许多也门人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重申安理会支持也门政府保障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出政治、经济和安全改革，并欢迎相互问责框架执行局、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开展工作以支持也门政府进行经济改革，

强调解决也门局势的最好解决办法是按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以及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的成果所述，实施一个由也门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和平有序的政治过渡进程，满足也门人民实现和平变革和进行重大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的合理要求和愿望，欢迎也门努力加强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参与，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全国立法选举的候选人和当选的市镇委员会中至少有 30%的人为女性，

还回顾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和第 2068(2012)号决议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和第 2122(2013)号决议，

确认过渡进程要在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总统主政结束后开辟新的篇章，欢迎也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未参加海外合作委员会和执行机制的各方的参与与合作，

重申，需要根据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的成果、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按国际标准对指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全面、独立和公正的调查，确保全面追究责任，

确认治理改革对于也门的政治过渡至关重要，为此注意到全国对话大会善治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其中包括也门领导职位候选人必须具备的条件和公布资产的规定，

回顾安理会第 2117(2013)号决议，深切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也门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强调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的实施工作仍然需要取得进展，以避免也门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进一步出现恶化，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机构在也门开展的工作，

欢迎秘书处作出努力，在铭记安理会主席说明(S/2006/997)提供的指导意见的同时，扩大和改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的专家名册，

认定也门局势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需要在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结束后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依照第 2014(2011) 和第 2051(2012) 号决议，按也门人民的期望，及时全面实现政治过渡；

政治过渡的实施

2. 欢迎也门政治过渡最近取得的进展，表示大力支持按执行机制完成过渡的下一阶段步骤，包括：

(a) 起草新的也门宪法；

(b) 进行选举改革，包括根据新宪法起草和通过新的选举法；

(c) 就宪法草案举行全民投票，包括开展适当的宣传；

(d) 进行国家体制改革，为也门从单一国家过渡到联邦国家做准备；以及

(e) 及时举行大选，其后由根据新宪法当选的总统宣誓就职，哈迪总统的任期即告结束；

3. 鼓励也门所有地区的所有各方，包括青年运动和妇女团体，继续积极和富有建设性地参加政治过渡，继续奉行协商一致精神以落实过渡进程的下一阶段步骤和全国对话大会的建议，促请西拉克南方运动、胡西运动和其他各方建设性地参与，反对用武力实现政治目标；

4. 欢迎也门政府关于颁布资产回收法的计划，支持国际社会就此开展合作，包括通过杜维尔举措开展合作；

5. 表示关切有人利用媒体煽动暴力，阻碍也门人民谋求和平变革的合理愿望；

6. 期待也门政府采取步骤执行 2012 年共和国第 140 号法令，该项法令设立一个委员会以调查 2011 年侵犯人权的指控并声明调查应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29 号决议以独立和透明的方式进行，请也门政府很快提供一个时限，以早日任命该委员会的成员；

7. 关切武装团体和也门政府部队仍然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呼吁继续在全国努力停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也门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第 1882(2009) 和第 1998(2011) 号决议签署和执行有关行动计划，停止和防止也门政府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敦促武装团体让联合国人员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它们控制的地区以便开展监测和提交报告；

8. 还期待早日通过一项关于过渡司法和民族和解的法律，同时考虑到全国对话大会的建议符合也门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并酌情采用了最佳做法；

9. 促请所有各方履行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其他措施

10. 强调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协议各方商定的过渡尚未完全完成，促请也门所有人都充分尊重政治过渡的实施，信守执行机制协议的价值；

11.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所有会员国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其境内由下文第 19 段所设立的委员会所指认个人或团体，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团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2. 决定，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相关会员国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批准；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如属此种情况，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已作出，受益者不是委员会指认的人员或实体，且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13.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11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这些账户的利息或其他收益，或根据这些账户受本决议各项规定制约之前订立的合同、协定或义务应该收取的付款，但任何此种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须受这些规定的制约并予以冻结；

14. 决定，上文第 11 段中的措施不应妨碍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根据他们在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该支付的款项，条件是相关国家已认定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根据上文第 11 段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在批准前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其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了委员会；

旅行禁令

15.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下文第 19 段所设立的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16. 决定，上文第 15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b) 为履行司法程序必须入境或过境；

(c) 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反而会促进在该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的目标；以及

(d) 一国逐案审查认定，这种入境或过境是促进也门的和平与稳定所必需的，且有关国家随之在作出此一认定后的四十八小时内，通知委员会；

指认标准

17. 决定第 11 和 15 段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或支持这些行为的个人或实体；

18. 特别强调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行为可包括但不限于：

(a) 阻碍或破坏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协议提出的政治过渡的顺利完成；

(b) 通过暴力行为或对重要基础设施的袭击，阻碍执行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最后报告中的各项成果；或

(c) 筹划、指挥或实施也门境内违反有关的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践踏人权的行；

制裁委员会

19.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开展以下工作：

(a) 监测上文第 11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以便加强、促进和改进会员国对这些措施的执行；

(b) 寻找和审查可能从事上文第 17 和 18 段所述行为的人的相关信息；

(c) 指认受上文第 11 和 15 段规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

(d) 制订必要准则，以便于执行上述措施；

(e) 在 6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此后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提交报告；

(f)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g) 向所有会员国索取它认为有用的任何信息，以了解会员国为切实执行所述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h) 审查关于据说违反或不遵守第 11 和 15 段所载措施的情况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20. 指示委员会同其他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合作，特别是同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和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提交报告

21.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最多有四名专家的小组（“专家小组”）并为支持它的工作作出必要的财务和安全安排，专家小组初步任期 13 个月，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以下工作：

(a) 协助委员会完成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随时为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用于在后一阶段指认参与上文第 17 和 18 段所述活动的个人和实体；

(b)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关于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尤其是破坏政治过渡的事件的信息；

(c) 在与委员会讨论后，最迟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向安理会提交最新资料，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提交中期报告，并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提交最后报告；

(d)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受本决议第 11 和 15 段所规定措施限制的人的名单，包括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公开公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增列信息；

22. 指示小组与安全理事会为协助安理会制裁委员会的工作而设立的其他相关专家组合作，特别是同第 1526(2004) 号决议设立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合作；

23.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同专家小组合作，又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进出，尤其是确保他们为执行专家小组的任务而不再受阻地接触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承诺进行审查

24. 申明安理会将不断审查也门局势，并准备审查本决议中的措施是否得当，包括根据事态发展，随时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开展经济改革和提供发展援助以支持过渡

25. 促请捐助方和区域组织全面兑现在 2012 年利雅得捐助会议上作出的认捐，以便为在利雅得商定的相互问责框架所规定的优先事项提供资金；鼓励尚未支付认捐款的捐助方与执行局密切合作，在考虑到实地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确定要支助的优先项目；

26. 强调民族团结政府必须采取行动，开展相互问责框架规定的迫切需要进行的政策改革；鼓励捐助方提供技术援助，帮助推动这些改革，包括通过执行局这样做；

27. 表示关切北方和南方各省，包括达利阿省，据说都有严重践踏人权和暴力侵害平民行为，敦促冲突所有有关各方结束冲突，遵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对其适用的义务，强调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平民伤亡，尊重和保护平民；

28. 鼓励国际社会为也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呼吁为 2014 年战略应对计划提供充足资金，为此请也门所有各方为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不受阻碍地通行提供便利，确保把援助送交给所有需要援助的人，促请各方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相关人员及其资产有安全保障；

29. 谴责基地组织在阿拉伯半岛发动或支持的袭击在不断增加，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有关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来应对这一威胁，并在这方面通过第 1267(1999) 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实施的基地组织制裁制度这样做，重申安理会愿意根据上述制裁制度进一步对那些未同基地组织和相关团体断绝一切关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进行制裁；

30. 呼吁继续在全国作出努力，消除所有武器、包括爆炸性武器和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也门稳定与安全的威胁，包括除其他外，安全有效地管理和储存小武器和轻武器和爆炸性武器并保障其安全，收缴和/或销毁战争遗留的爆炸物以及多余的、缴获的、没有标识的或非法持有的武器和弹药，还强调必须将这些要点列入安全部门的改革；

31. 确认也门境内在经历多年冲突后希望返回家园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着重大经济、政治和安全障碍，支持和鼓励也门政府和国际社会作出努力，协助他们回返；

联合国的参与

32. 请秘书长继续发挥斡旋作用，赞赏地注意到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开展的工作，强调他们必须同国际伙伴、包括海湾合作委员会、大使小组和其他行为体密切协调，以协助也门顺利实现过渡，还为此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国际社会为支持过渡提供的援助；

33. 请秘书长每隔 60 天报告也门的事态发展，包括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3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